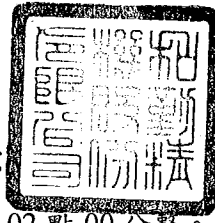


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議事錄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1 月 2 0 日

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(星期二) 下午 02 點 00 分整。

地點：本公司二廠一樓會議室（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3 巷 28-1 號）

主席：邱董事長東和



記錄：吳鳳雪



出席：董事：邱東和、劉玉朗(委託出席)、洪秀惠、袁和美、蔡文楨、陳文炳、徐敬道、盧陽正

列席：監察人：王慧玲、陳琪尹

總經理：邱森玉、財務部經理：吳鳳雪、財務管理師：林志豪、資材處經理：楊緒滋、高級工程師：謝秉陞、稽核人員：林佩芸、中華開發：許文成、威紀投資：曾瓊珠

議程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 104 年年度預算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為使本公司對營運目標有所依循，擬訂 104 年度之營運目標及獲利預估，請見附件一。

議事經過：袁和美董事提醒人事調薪幅度應具合理性及可比較性(與同業比較)，經理人薪資及員工紅利等支出應與績效相連結；另，資本支出應定期做效益及執行情形報告。徐敬道董事表示資本支出應考量現金流及財務槓桿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展延綜合融資額度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一、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購料借款新台幣 5,000 萬元(內含短期放款新台幣 3,000 萬元)、出口後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 50 萬元，合約於 12 月 30 日到期，申請續約一年，其中出口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(新增內含中期放款新台幣 5,000 萬元)。

二、銀行借款額度明細資料，請見附件二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公司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中期綜合融資額度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為使資金靈活運用及改善財務結構，擬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中期融

資額度新台幣 5,000 萬元，期間 4 年，本金共分 48 期按月平均攤還，利率依華南銀行定儲利率指數+0.5%計息(目前約為 1.88%)及衍生性風險額度美金 40 萬元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-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短期營運週轉金美金 200 萬元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一、為增加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，擬向玉山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美金 200 萬元，擬由本公司背書保證，一年到期償還本金，半年付息一次，利率為 6M LIBOR+1.5%計息，目前利率約為 1.85%。

二、背書保證明細請見附件三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公司擬向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「銀行」)申請銀行綜合授信及外匯、衍生性金融商品往來額度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，擬向銀行申請銀行綜合授信往來額度、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，同意於美金 150 萬元之範圍內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就各項往來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，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、交付各項合約文件、簽發或交付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資產設定質權或擔保權益予銀行，作為本公司對銀行一切債務之擔保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公司轉投資公司-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擬向花旗銀行(中國)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銀行」)申請授信往來額度美金 150 萬元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一、為增加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，擬向花旗銀行(中國)有限公司申請開狀額度/短期週轉金額度美金 150 萬元。
二、本公司同意就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與花旗銀行(中國)有限公司之銀行往來額度中，開狀額度/短期週轉金額度美金 150 萬元範圍內，為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保證予銀行；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銀行洽訂有關條件，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、交付各項合約文件、簽發或交付票據，並同意將本公司之各項資產設定擔保權益予銀行，作為對銀行一切債務之擔保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-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、CFTC PRECISION SDN BHD 內部控制制度、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為配合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相關法令規定及

現行作業流程，擬修訂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-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、CFTC PRECISION SDN BHD 內部控制制度、內部稽核實施細則，內控修訂摘要請見附件四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規定管理辦法修訂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因本公司管理需要，修訂核決權限管理辦法，請見附件五。

議事經過：袁和美董事提醒公司治理要落實。王慧玲監察人表示同一投資案不能拆項以規避規定。盧陽正董事表示基於效率及管理之衡量，同意核決權限修訂，但應定期進行相關報告。

決議：本案除蔡文楨董事反對外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本公司廠房租賃案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二廠廠房承租於 104 年 07 月 31 日到期，二廠廠房承租相關資料請詳附件六。

議事經過：盧陽正董事、徐敬道董事、袁和美董事表示廠房合法性為主要考量，建議先續短期約，待三廠取得合法登記再進行廠房遷移評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暫緩，待下次董事會再提出討論。

案由十：本公司擬將 101 年第一次、第二次及 102 年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及員工案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擬將 101 年第一次、第二次及 102 年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及員工，此三次各尚未轉讓股數、轉讓價格及轉讓金額請見附件七。

二、本次預計將第一項三次買回庫藏股轉讓予經理人及員工，有關轉讓之明細請見附件七。

三、有關買回庫藏股轉讓予經理人及員工業經 104 年 1 月 20 日 104 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四、本庫藏股轉讓分配案擬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、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議事經過：袁和美董事表示庫藏股轉讓應注意費用化及績效相連結，並依相關獎勵辦法執行。

決議：徐敬道董事提議先發放第一次計 295,000 股，其餘 591,000 股暫緩發放，待 2015 下半年再提報董事會討論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。